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10日，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毕于东、高起等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793,102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调整为14,184,396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与该等特定对象分别签署了《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毕于东、高起2名自然人，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毕于东，男，198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37030619811020****，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张周路*****号。

毕于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其参

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2、高起，男，1969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1010419690529****，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长逸路*****号。

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毕于东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毕于东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2、公司与高起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目标股票的认购金额和数量

1、甲方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13,793,102 股（含 13,793,10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2、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为 3,448,275 股人民币普通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甲方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甲方拟以当前总股本 19,029.696 万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

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待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数量上限将调整为 14,184,396 股。乙方认购数量将调整为 3,546,099 股人民币普通股。

3、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乙方的认购金额保持不变，认购股数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4、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甲方将与乙方就最终实际认购的数量和金额进行协商，如双方在甲方发出协商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未能达成一致的，则乙方最终认购金额按照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募集资金总额按认购比例调整：

调整后认购金额=（原认购金额/原募集资金上限）×核准的募集资金总额
最终认购数量=调整后认购金额÷发行价格（结果保留至个位数并向下取整）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和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 认购价格

双方同意，乙方认购目标股票的价格为 14.50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甲方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甲方拟以当前总股本 19,029.696 万股为基数，向

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待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将调整为 14.1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认购价格将由甲方董事会根据甲方股东大会的授权作相应调整。

3.支付方式

乙方应按照依本协议确定的认购数量和认购价格，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于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委托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4.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及双方因准备、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自承担。

（三）目标股票的限售期

1.乙方依本协议认购的目标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有关事宜。

3.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监管意见，乙方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有关监管意见对上述锁

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乙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之甲方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届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四）本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如下所有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有权签字人签署，并甲方加盖公章。
- 2.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3.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足额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4.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认购承诺，延迟支付认购款的，则构成违约。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支付认购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毕于东、高起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并与毕于东、高起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与认购对象毕于东、高起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就上述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同时约定本次发行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该合同即应生效，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有利于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毕于东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为关联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认购对象毕于东、高起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有利于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毕于东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为关联交易协议，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规范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0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毕于东、高起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并与毕于东、高起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四、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相关协议的生效条件包含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签约各方均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但不排除因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的因素导致相关协议无法顺利履约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4、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与毕于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

认购协议》；

5、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与高起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